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數位發展部 業務概況報告

(書面報告)

部長 黃彥男

目次

壹、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2
貳、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性.....	4
參、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益.....	10
肆、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20
伍、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	25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29
柒、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	37
捌、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推動資安人才培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53
玖、建構資安韌性專業科研團隊，公私協力強化數位防護.....	59

數位發展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成立之初即承載各界不同面向的期許，並隨著大眾所關注的社會議題變化，對數發部期待益加殷切，企望本部能發揮更重要、積極的角色。為此，本部亦深切檢討施政重點，務求契合社會需求、邁向實現智慧國家的願景。

為落實建構「信任平權、韌性永續、自由多元、創新成長」的數位臺灣之數位政策目標，本部將以「積極推動打詐工作」、「強化國家數位韌性」及「驅動數位經濟發展」三支箭，達到興利及防弊的雙重效果。同時，基於本部主要職掌為促進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跨域發展，本部將打造順暢的「數位高速路網」，提供政府各單位數位轉型所需的技術及工具，並讓所有的產業容易使用這條可信任數位經濟高速路網，發展新的數位經濟產業，為國家數位經濟奠定堅實基礎。

近期內最重要工作在於以三箭齊發策略，回應國人需求。第一支箭「推動打詐工作」，將在3個月內建置「打詐通報查詢網」，讓民眾可以即時查詢或是通報可疑的網路詐騙訊息，用AI對抗AI假訊息；配合打詐專法進行源頭管理及業者防詐義務等適當規管；督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協助封阻詐騙網站，在法規明確授權下，督導網路(域)連接單位封阻詐騙網站，並且建立緊急處理管道。

第二支箭「強化數位韌性」，要持續建置完整的海陸空應變通訊網路，確保臺灣遇到重大災難時，仍有可用的通訊方案可分別滿足一般民眾、救災系統及政府指揮體系的基本通訊需求；另一方面，本部正在積極建立零信任架構之政府資料傳輸機制，透過跨機關資料傳輸紀錄與安全環境，結

合零信任架構的身分驗證軌跡，才能有效降低系統內部不當存取之異常行為；在資安法制及人才培育方面：目前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條文與社會各界溝通的程序，並陳報行政院，本部同時將在 2 年內應培訓 1,000 名資安人才，抒解政府資安人力成長需求。

第三支箭「發展數位經濟」，本部將以政策引導，協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加速臺灣數位經濟運轉，推升 AI、資安、軟體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於 2026 年挑戰兆元產值。具體作法有設置南北 AI 生態園區，打造「台版 AI 矽谷」；普及 AI 技術應用，協助我國業者掌握 AI 與新興智慧應用商機；強化產業資安與個資保護及拓展國際輸出等。

促使政府數位轉型，亦是本部設立宗旨，在 AI 應用日益多元之時，將推動公務人員具有應用 AI 技能，以及賡續導入 AI 和數位簽章的工具，建立 T-Road 資料安全通道，全面推動無紙化，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適時、安心的服務。

以下就本部 113 年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及未來工作方向分述於後：

壹、 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一、 數位發展治理之研析與創新

- (一) 以社會共融、數位轉型、應變韌性三大主軸，盤點國際數位發展施政策略與具體作為，掌握數位發展關鍵驅動因素，並以「前瞻數位新社會」及「以人為本」的角度重新調適「數位施政框架」與聚焦引領「施政核心重點」，以打破穀倉回應當前挑戰及民眾期待，強化數位發展推動及治理

功能，為社會創造更多公共價值。

- (二) 持續優化先進協作參與機制，組建專家諮詢團隊並擴大結合內外部資源，以集體智慧、民主參與創新精神來因應如淨零永續、太空韌性、AI、數位基礎公共建設、晶片數位應用、數位平權等數位新興重要議題；透過願景工作坊、培力活動及共識會議，引導本部先期策略計畫成形，帶動解決各部會共通需要。

二、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 (一) 盤點分析本部數位相關調查，並歸納國內外重要調查指標體系與民眾主觀相關議題，分析與解讀民眾對數位環境及政策之主觀感受走向，預計建立系統性擇定對外數據之長期標準。
- (二) 研蒐國際數位轉型重要趨勢與前瞻作法，比對國際前瞻作法與國內現行政策或計畫內容，歸納盤點本部可持續探討的重點分析領域，跨司署共同研商本部業務轉型創新之可行作法及策略建議，協力強化我國數位政策推動量能，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三、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 (一) 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本部已訂定「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強化推動列管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113 年度列管計畫達 54 項，將持續精進管制考核作業，準確提升個案計畫執行績效及管理量能，進而強化本部推動數位轉型效能。
- (二) 持續辦理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

人之督導與管理，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修訂「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健全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

貳、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

一、建設陸海空應變通訊網路

(一) 陸地通訊

1. 驗證供民眾災難漫遊之可行性：發生緊急狀況時，民眾可跨網漫遊，維持基本通訊需求。本部已於 112 年 921 國家防災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與三大電信合作，進行首次「災難漫遊」先期驗證；並於 113 年起，研析國際跨網漫遊架構，並透過小規模驗證，據以研提電信業者啟動災難漫遊之 SOP 及應處建議。
2. 驗證供救災單位使用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 (PPDR) 通訊系統可行性：113-114 年將運用行動通信系統多營運商核心網路 (MOCN) 技術，透過公私協力，整合多家電信業者既有之 6 縣市 24 座行動通信基地臺、固定通信傳輸網路及政府設置之專屬行動通信核心網路，規劃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得及時提供警消等救災相關單位具優先性、穩定性及強韌性之寬頻通訊網路，進行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設置之可行性驗證，並研析我國 PPDR 通訊系統最佳部署機制。

- (二) 海上通訊：113 年藉由科發基金，鼓勵業者增建國際海纜登陸站，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及增加備援，

以確保海纜安全及連外網路順暢。

(三) 空中通訊

1. 導入非同步軌道衛星，強化指揮體系通訊韌性：
藉由 112-113 年前瞻計畫驗證非同步軌道衛星做為緊急應變通訊網路之可行性。計畫刻正持續執行中，最終目標為 113 年底，布建總計國內 700 個非同步軌道衛星終端設備(hot spot)、70 個基地臺衛星衛星後傳鏈路 (backhaul)站點及 3 個國外非同步軌道衛星 hot spot (共 773 個點位)，以確保應變或戰時政府指揮體系保有基本且安全之通訊能量。
2. 有關太平島行動通信頻寬不足議題，本部已配合相關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13 年 4 月開通太平島 SES 中軌衛星訊號，啟用島上 Wi-Fi 與行動網路服務；總傳輸頻寬可達 25Mbps，綜合通訊效能約為先前之 3.9 倍，大幅強化太平島與臺灣本島間之網路通訊品質。
3. 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請所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出動搭載非同步軌道衛星之應變網路行動車至花蓮，配合當地救災指揮體系調派；並因應天祥地道路、通訊中斷，在國防部與內政部協助下，將 3 套 OneWeb 低軌衛星終端設備運抵天祥，供救災人員及災民緊急聯繫使用。
4. 整合非同步軌道衛星與 5G 雲端核心網路(5GC)提供行動通訊服務：113-115 年藉由將 5G 核心網路建置於雲端，並利用非同步軌道衛星作為

基地臺與核心網路間之後傳電路，俾發生緊急狀況時，提供支援特定政府單位一高韌性之緊急 5G 行動通訊網路。

二、強化通傳網路安全防護

(一) 為提升我國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能力，本部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訂頒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持續督導通傳領域 CI 設置者依各項災害威脅（天然災害、資安事件、意外事件、人為攻擊、非傳統攻擊及軍事威脅等災害）研擬具體可執行的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之。本部 113 年度將配合行政院辦理 3 場次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透過安全防護演練，提升業者事前準備、事中應處、事後復原之處置能量。

(二) 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防護

1. 隨著數位經濟蓬勃發展，電信網路已成為國家、社會及民眾不可或缺的必需品。近年來，網路攻擊與駭侵事件層出不窮，資安事件與日俱增、攻擊手法變化多端，攻擊目標也從個人、企業，逐漸擴及至關鍵基礎設施，不僅影響社會運作，更危及國家安全。
2. 為確保電信網路安全、可靠、具韌性，本部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符合資安要求之資通設備（防火牆、交換器、路由器）；112 年經審驗合規之資通設備計 23 款。
3. 本部持續依國際資安標準、資安防護趨勢及技術演進，持續修訂電信網路及相關資通設備資

安防護要求，並督導相關業者落實修補資通設備資安漏洞等法遵事項，俾提升電信網路持續運作韌性。

4. 配合我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開臺，本部除請業者承諾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並將於網路完工審驗階段，查核資安偵測及防護措施建置成果，確保業者落實衛星至地面站資安防護作為。

(三) 督導通傳事業落實資安防護作為，強化資安聯防機制

1. 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本部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輔導通傳事業落實資通訊系統盤點、事前準備、事中預防、通報及應變、事後復原及改善等資通安全防護作為，113年將擇定7家通傳領域CI提供者辦理稽核作業，確認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協助發現潛在資安議題，強化CI資安防護能量。
2. 配合行政院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賡續推動「資安跨域聯防計畫(110至113年)」，持續精進與完備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24小時全天候受理通傳網路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即時掌握通傳領域CI運作狀態，並提供資安情資分享，強化通傳CI監理及資安聯防機制，推動資安補助機制，藉公私協力方式，改善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以強化業者因應網站攻擊之資安

防護能力。

3. 自本部成立（111年8月27日）至113年4月底，NCCSC已處理110萬餘筆通傳相關資安情資，落實及持續精進通傳資安聯防。

三、普及通訊寬頻網路建設

（一）執行前瞻計畫，加速完備5G建設：為驅動臺灣數位轉型，使民眾享受高速行動通訊及智慧生活的便利，我國於110年開始推動5G前瞻計畫，透過前瞻計畫的執行，以加速完善我國5G數位基盤，俾利產業數位轉型並發展多樣化的應用服務：

1. 我國於110年3月29日發布「補助5G網路建設作業要點」，在大眾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等具有5G戰略地點，依公平、明確及易操作之「建設競賽」機制，補助業者加速、加量建設5G網路。截至113年4月已補助5G業者建置1萬3,200座5G基地臺，各業者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皆70%以上，並有業者達97.52%之涵蓋率。
2. 另本部透過行政院核定之前瞻計畫「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鼓勵電信業者採用國產設備，促使5G業者新建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40%，以扶植5G國產品牌設備。

（二）普及偏遠寬頻網路與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1. 本部藉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及前瞻計畫之補助，確保電信事業於不經濟地區及離島，提供寬頻網路電信服務，並鼓勵電信事業加速偏鄉及離島地區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之建置，強化

行動及固定網路之通訊韌性。112 至 113 年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及離島地區加速加量建置及強化行動寬頻網路 365 案（包含澎湖輪航線訊號改善重要案件），固定寬頻網路 10 案（包含臺馬海纜 4 號及金門微波系統擴容）。

2. 為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寬頻涵蓋率，本部 112 年藉由「數位發展部普及偏鄉電信網路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加速建置加速建置 236 案行動寬頻網路、6 案固定寬頻網路及其附屬設施，以改善偏鄉之上網環境，確保偏鄉居民之數位近用權利，落實民眾接取資訊的數位平權；另亦核定補助臺馬海纜，以提升離島之通信品質，縮短城鄉寬頻近用差距，帶動偏鄉地區數位經濟成長。
3. 本部 113 年持續藉由補助要點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鼓勵電信事業持續於偏遠地區投入資源：
 - (1) 已核定補助 129 案以上行動寬頻網路，讓偏遠地區網路更為完善。
 - (2) 指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提供者於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大巴六九部落等 15 處設固定寬頻網路，確保不經濟地區及離島能夠享有基本品質電信服務外，亦補助臺馬微波等 4 案 G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此外，為解決東部、離島及偏鄉地區無線電視轉播站節目源問題，本部亦辦理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共同上鏈採購案及協助地方政府維運

48 站數位改善站等事項，以確保偏遠地區無線電視臺訊號之普及。

- (3) 另鼓勵電信事業改善澎湖輪海上通訊，使航線的行動寬頻涵蓋達 9 成，讓旅客及離島民眾能享有更好的上網環境。

參、 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一、 規劃與釋出次世代無線電頻率

(一) IMT 頻段規劃與釋出

1.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在 112 年度已完成國際 6G 最新趨勢觀測與建議，包括極高頻可列為長期科研與實驗頻段、10-10.5/6GHz 頻段可先觀察 ITU 決議、針對潛在 6G 使用頻段可透過實驗有限度開放試驗等之 6G 潛在頻譜政策建議及包括室內免執照裝置較無干擾疑慮、建議可將自動頻率協調 (AFC) 機制導入列為中長期規劃之既有使用者使用狀態與干擾評估等研析內容的基礎上，賡續於 113 年度先期整備我國 6G 候選頻譜，增加國際參與管道，針對 6G 跨域應用衍生對頻譜管理制度之衝擊影響進行分析，截至 4 月底，已刊登 4 則國內外頻譜重點新聞及發布第 1 季頻譜發展趨勢報告供產官學研各界參考；另已累計召開 7 場次的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工作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計畫滾動修正，協助參與 6G 應用或標準國際組織，並規劃國際合作或交流。

2.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在 112 年度完成美國、英國、日本、歐盟等 11 個國家/地區之頻率管理政策及潛在創新應用趨勢與 ITU 國際組織頻譜規定與頻率管理制度之研析的基礎上，賡續於 113 年度持續蒐整、觀測該等主要國家頻率資源管理架構、辦理國際頻譜應用趨勢之調研，以因應新技術之推展及應用，並蒐集各國政府因應 WRC-23 等決議之政策調整措施，預期完成公共安全及防災應用趨勢、IMT、衛星應用及毫米波頻段技術發展等研析。持續蒐整國內創新應用之頻譜資源使用現況，並提出我國中長期頻率資源管理政策建議，確保我國頻率規劃制度與國際接軌，作為我國研擬產業推動政策依據。

3. 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計畫

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辦理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第 4 階段補償工作，並刻正檢討修正補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增加辦理補償工作之實務經驗，提升辦理後續頻譜整備工作之行政效率規劃。

(二) 衛星頻段規劃與釋出

1. 規劃釋出新興頻譜

因應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發展需求，在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核配 10.7-12.7、13.75-14.5、17.7-20.2 及 27.5-30GHz 等四組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同步軌道 (GSO) 與非同步軌道 (NGSO)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使用的基礎之上，

參考 ITU 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及國際衛星系統商主流使用頻段，初步完成盤點國內相關頻段之既有使用者現況，並完成公開諮詢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規劃開放新興衛星使用頻段，俾利我國衛星通信產業發展符合國際趨勢，藉以提升國際成熟衛星系統商與其相關設備參進國內市場意願，亦可帶動國內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為全體國民創造最大福祉。

2. 目前已釋出現況

已通過隴華電子、愛爾康、台亞衛星及中華電信 4 家業者提出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其中台亞衛星並已經通傳會核准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

申請人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康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申請時間	111/12/21	111/12/30	112/3/30	112/8/28
審查同意時間	112/4/28	112/4/28	112/9/19	112/12/20
頻率使用核准函核發日期	112/5/26	112/7/7	112/10/12	113/2/16
合作衛星公司	Hughes	SES	Eutelsat	Eutelsat
使用衛星	法國 Eutelsat 172B	盧森堡 O3b Classic/mPow	法國 Eutelsat 172B	OneWeb

		er		
提供服務類型	船舶	固定地點、船舶、航空器	船舶	固定地點、船舶、航空器

(三) 新興技術觀測

1. 開放 Wi-Fi 6E 頻段

於 Wi-Fi 聯盟在 113 年 1 月 8 日開放 Wi-Fi 7 前，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完成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與「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 6GHz(5945-6425MHz) 頻段供 Wi-Fi 使用，另亦開放 6425-7125MHz 頻段供創新實驗使用，本次開放頻段亦支援 Wi-Fi 7，藉此提升頻譜使用效率並提供產業創新動能。

2. 公告車聯實驗網特定場域及限制：

完成我國包含淡海新市政智慧交通場域試驗，5G 專網結合可移動衛星之相關應用及驗證計畫之使用頻率及網路架構調查，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車聯網頻率實驗場域及限制之公告作業，預估最佳可縮減車聯網頻率實驗申請期程 64%，加速我國車聯實驗網發展進程、協助車聯網產業蓬勃發展，另本部亦將持續透過應用無線電頻率與加速行政程序，以促進新技術的實驗驗證、帶動產業數位轉型。

3. 完成建置 AFC 軟應體開發

在 112 年度依 WInnForum 與 Wi-Fi 聯盟等標準組織釋出之技術規範為基礎，初步完成自動頻

譜協調(Automated Frequency Coordination, AFC)系統規劃與驗證環境建置，並針對是否符合國際規範與我國試用可行性進行概念性認證為基礎；廣續於 113 年度收集我國既有站臺業者資訊，並參考 Wi-Fi 聯盟 AFC 系統合規性測試計畫，建立相關測試評估機制，並確認實際場域下 Wi-Fi 無線存取點對我國既有站臺的干擾程度，配合 AFC 系統與製造商合作進行實體 Wi-Fi 無線存取點的互通性測試，藉由驗證頻譜和諧共用新機制探尋新興頻譜管理機制之可能性。

(四) 國際交流參與 APEC TELWG 68th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WG) 第 68 次會議於祕魯當地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至 9 日於阿雷基帕採實體方式召開，我國代表團出席與會。會議期間召開團長會議、全體大會、發展與政策指導分組 (DPSG)、安全與信任指導分組 (STSG) 及符合性評鑑與互通性指導分組 (CISG) 等相關會議 (我國代表分別於 CISG 及 STSG 擔任第一副召集人)，我國代表團與各經濟體於會議中進行國情交流，並帶回各國電信發展之最新情況，做為我國中長期頻率資源管理政策規劃之參據。

二、管理與提升電信資源使用效益

(一) 促進頻率有效使用

1. 近地 HIBS 組網驗證

於 113 年起布局發展近地(<2km)非地面網路關鍵技術，結合國內電信業者/系統整合業者、國內高空平臺業者、研究機構合組團隊，共同開

發符合高空操作環境之通訊模組與操控能源模組，推動國內近地高空平臺通訊規劃與驗證，提升相關領域與產業自主研發能力，並引導電信事業藉以補強偏遠地區涵蓋、基地台之後傳鏈路，或災害發生時斷網即時修復等應用領域辦理試驗，建構行動通信立體組網技術驗證環境。

113 年度辦理研析國際高空通訊平臺關鍵技術與應用發展趨勢，設計與建置以氣球為主之高空通訊平臺測試載具，完成相關應用服務情境規劃等工作。

2. 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發布作業，透過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改善信號涵蓋及推動既有 3G 技術使用頻段升級至 5G；同時，鼓勵電信業者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促進頻率有效使用，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

113 年度辦理推動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激勵機制及資料視覺化，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及「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激勵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偏遠地區及指定區域之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3. 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

112 年前往偏遠地區、交通要道及重要山屋等區域進行通訊量測，完成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於偏遠地區 778 個村里、鐵(公)路等 4 個重要交通路段及 8 處重點山屋網路建設通訊量測。藉

由實地數據連線及語音通話測試，展現通訊品質改善成效，健全數位基礎建設；完成 12 案垂直應用服務場域申請案審查作業，引導行動通訊業者發展新型態 5G 服務模式。

113 年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預計 113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刻進行偏遠地區 779 個村里、鐵(公)路等 4 個重要交通路段及 10 處重點山林區域網路建設通訊量測，推動行動通信業者優化偏鄉地區網路涵蓋率；審查 53 案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申請案，帶動垂直應用、數位信任、資料創新及節能永續等各項應用服務發展，促進頻率有效使用，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

(二) 有效管理數位通傳資源

1. 因應電信事業合併應履行附款有關頻率事項

關於通傳會核准遠傳與亞太合併處分案，附款有關頻率部分的改正情形，遠傳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申請終止共用中華電信 2100MHz 頻段 (1960MHz 至 1965MHz、2150MHz 至 2155MHz)，經本部於 4 月 3 日核准；並於 4 月 12 日申請自主繳回 28GHz 頻率 100MHz(29200MHz 至 29300MHz)，經本部於 5 月 8 日核准。

至於通傳會核准台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處分案，將持續追蹤台哥大為履行通傳會處分附款擬採取之措施；並與通傳會就附款如未履行後續應辦理事宜密切進行協調。

2. 開發與建置通傳資源管理系統

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決標，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驗收合格，完成系統建置。113 年賡續辦理系統增修雲端應用及操作等資訊服務，優化系統功能，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3. 核配數位產業所需頻率資源

因應 B5G、6G、低軌衛星、車聯網、無人機等各項新興技術與產業應用服務之頻譜需求，持續辦理無線電頻率核配作業，滿足產業所需使用頻率資源，截至 113 年 4 月底前，已完成頻率核配案件共計 342 件，其中包含專用電信 184 件、實驗研發 143 件及其他頻率用途 15 件。

針對頻率使用證明之核發、變更、廢止及頻率干擾評估等相關事項，113 年度持續精進頻率核配管理工作，以提升頻率使用效率且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

三、促進我國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一) 維護我國數位主權

1. 積極參與展現我國數位能量

(1) 本部與外交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係以我國政府立場出席每年召開 3 次之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所屬之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會議，討論網際網路公共政策相關議題；另本部亦出席每年 2 場次之亞太網路資訊中心

(APNIC) 會議，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理念相近國家維繫資訊交流管道，俾建立未來合作機會。

(2) ICANN/GAC 第 79 次會議已於波多黎各當地時間 113 年 3 月 2 日採實體方式召開，我國由本部、外交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參與，本部亦協助民間取得 GAC 工作領導職務，以適時維護我國權益。

2. 因應 115 年開放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New gTLD) 申請之事前準備

(1) 擷取我國維運既有涉我國主權域名「.政府」等經驗，探討涉我國主權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相關維運機制。

(2) 持續關注 ICANN 政策發展，並研析與辦理各項事前準備等工作，以利後續滾動調整我國網域名稱相關政策，適時維護我國權益。

(3) 舉辦 1 場次新一輪 New gTLD 推廣活動，分享品牌域名成功案例、保護措施及提供國際最新資訊供產業參考，以促進商業域名發展。

(二) 建構開放、包容、安全數位環境

1. 持續精進 DNS RPZ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基於服務其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IASP) 及協助政府打詐之目的，乃協調各 IASP 成立自願性之 DNS RPZ (Response Policy

Zones) 防堵機制，協助屏蔽惡意或不當的網站，並以經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始得啟動。

- (2) 為加速緊急案件處理，TWNIC 針對高檢署、警察單位或調查機關、本部數位產業署等單位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等 4 種重大案件緊急向 TWNIC 提出申請，亦可啟動 DNS RPZ 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
- (3) 經統計 TWNIC 攔阻緊急案件處理網域名稱之件數 110 年至 111 年計 2,975 件，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計 44,903 件。

2. 人才培育

為培養我國青年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提升各界社群對國際網路技術社群之公共事務認知與專業知識，本部已於 112 年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網際網路座談或研討活動及 1 場次 ICANN 公共政策講習訓練，以適時培養我國青年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113 年除賡續辦理前揭活動及講習訓練，並將於培訓課程完訓之學員中選拔出至少 2 名優秀學員，資助其參與國際會議，以吸引學員參加研習課程之學習誘因。

3. 成功爭取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 (APrIGF) 在臺舉辦

- (1) APrIGF 自 99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是聯合

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網路治理論壇」(IGF) 機制內的區域層級活動，由亞太區域各界參與討論、交流及合作，以提升亞太地區網路治理。

- (2) 112 年經我國積極爭取後，APrIGF 已正式宣布 113 年 8 月於台北舉行，而這也是繼 105 年以來，我國再次成功爭取到 APrIGF 主辦權，未來本部將積極爭取網路技術治理相關國際會議在臺舉辦，以期提供各界有關網路技術研究、產業發展之溝通交流平臺，進一步展現我國數位能量。

肆、 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一、 掌握全球政府數位轉型動態與政策發展趨勢，強化我國政府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積極參與國際數位政府組織活動，擴大我國數位政策規劃之前瞻視野

- (一) 為積極推廣我國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經驗，本部長期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如 IAC 國際資訊長協會)，分享我國政府發展數位服務之創新思維與實作經驗。另並透過擔任 ICA(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計畫委員會策劃委員，與各會員國進行數位轉型經驗交流，擴大我國國際影響力，並促進全球數位治理的合作。
- (二) 本部 112 年完成數位發展調查、新住民調查、新興議題調查及我國數位發展研究報告，提供各政府機關制定未來政策方向參考。為深入了解我國數位發展動態，本部計畫於 113 年持續進行調查作業，同時規劃針對特殊族群進行數位使用情形分析，例如身心障礙者以及網路沉迷者等，以了解這些群體在

數位時代面臨的具體挑戰和需求，進一步發展數位涵容政策。

二、善用新興科技與政府資料，透過公私協力厚植政府數位轉型體質，建立政府數位應用跨域協力典範；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鏈結跨機關數位應用與資料傳輸，促進政府流程再造發展便民服務，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政府

- (一) 為提升政府網站之服務品質，本部於 112 年研擬「政府網站服務品質測與精進機制」，並於 112 年 12 月辦理「政府網站易用性測試作業」及 113 年「使用者中心設計工作坊」示範導入作業，後續將評估導入情形進行必要調整，確保機制的有效性與適用性，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頒布「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
- (二) 為縮短各縣市政府資訊建設發展落差，112 年分別於新竹縣、嘉義縣、臺中市、臺南市辦理 4 場次實地觀摩會，促使各地方政府迅速吸收其他縣市數位服務推動經驗，成效良好；爰 113 年度將持續挑選 4 個地方政府數位轉型典範案例，剖析其成功經驗，讓其他地方政府可透過典範案例習得最佳實踐作法，快速擴散成功經驗，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

三、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動態，研訂政府資訊人力培育及留用政策，完備資訊職能基準、鑑定與培力機制；深化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推展政府服務設計，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 (一) 為強化政府資訊人員數位能力，積極培力資訊職系及一般公務同仁之數位職能，並依據核心職能規劃辦理政府資訊人員之法定訓練及在職訓練。本部於112年度開設1梯次資訊職系初任主管班、2梯次新進公職實務訓練班；113年將逐步完善資訊人員調訓機制，截至113年5月已開設1梯次資訊職系高階主管班，及開辦32門在職訓練課程，預計全年度將開辦52門課程，包括20門AI新知及新興科技類課程、完成至少1,600人次、30,000人時以上實體或線上課程。
- (二) 完善政府數位首選服務入口，截至113年4月「我的e政府」完成70項主題策展，提供如兒少保護、汽機車報告、就學補助、租賃津貼、技能及語言檢定資訊、稅務資訊、身心障礙福利、婚育補助等政府服務整合資訊，並已提供超過2,410項網路申辦項目，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 (三) 依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2條規定，本部推動政府機關(構)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截至113年4月核發有效標章數量計4,748筆、人工檢測作業處理3,595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1,422件、客服諮詢案件3,657件，並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設置「無障礙申訴」功能，提供各界反應政府機關(構)網站之無障礙設計及使用問題，廣納外界建言精進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本部於113年1月提報「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草案，同年3月28日

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將請各機關據以落實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

四、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積極推動政府數位服務雲端化發展，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 (一) 為深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體系，推動掌有民眾個資及機敏資料的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入 T-Road 與零信任架構，112 年度已完成 35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其中 22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識別機制；預計 113 年底完成累計 47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驗證，確保資料傳輸過程的安全並強化機關維運人員認證機制。
- (二) 持續輔導各級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資料傳輸，目前計有司法院、內政部、全動署、勞保局、健保署、臺南市政府等 40 個機關(包括全動署計畫所列管之 22 個中央部會)、逾 100 項服務介接 T-Road，每月逾 100 萬筆傳輸量。
- (三) 本部積極輔導各部會進行資訊服務雲端應用成熟度評估作業，截至 112 年已完成 10 項服務移轉至公有雲，113 年目標為累計達 15 項服務移轉至公有雲，持續擴大政府機關數位服務雲端化發展。
- (四) 本部於政府骨幹網路部署防護措施進行資安攻擊防範及阻擋。113 年度入侵防禦系統 (IDP) 每月平均攔截超過 13 億次攻擊、每月偵測約 80 萬封垃圾或惡意郵件、每月阻擋公務同仁連結惡意網頁超過

600 萬次，並全天候檢視異常網路流量，113 年度已累計通報 31 起 DDoS 攻擊事件。

(五) 為強化機關自建 DNS 主機服務韌性，本部透過 GSN DNS 並聯服務，協助機關提升自建 DNS 主機服務量能，迄今已完成 26 個機關 DNS 並聯服務。

(六) 持續推動 GSN 政府機關安全穩定基礎網路服務，截至 113 年 5 月，GSN 累計總電路數超過 47,000 路；同時透過政府憑證的簽發、管理，及落實基礎設施維運工作，強化政府網路認證安全性。

(七) 政府短網址服務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3 年 5 月已超過 1 萬 9,000 筆短網址，逾 4,703 萬人次使用。

(八)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於 112 年 9 月底上線試辦，113 年 1 月 4 日在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機關逕行採購，經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 15 日共 206 個機關單位透過本平臺發送簡訊，總發送數量逾 1,397 萬則，並且已有 209 個機關單位下單，採購數量逾 3,526 萬則。

五、建立「政府韌性服務環境」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以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擴大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安全及建置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

(一) 為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韌性與服務能量，本部與內政部等 7 個部會共同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112 年已完成「政府重要關鍵民生系統雲端備份復原參考指引」文件，供執行機關參考使用；113 年度已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提供各機關專業技術諮詢等服務，並完成機關

人才職能培育課程「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計 20 人次，預計 113 年底完成 7 場次演練成果，同時研擬該計畫之資安合規檢核及委外雲端服務權限檢查表(草案)，透過年度至各執行機關實地查證時機，瞭解機關使用跨境公有雲服務作業程序，並提供關於合規與執行實務之具體建議。

- (二) 為強化政府數位韌性，確保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能夠安全、穩定且持續地提供服務，本部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機關主要業務運作系統進行數位韌性健檢作業，112 年已完成 7 個機關共 14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背景資料盤點、合計 23 項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113 年將盤點 13 項系統背景資訊、執行共 39 項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數位巡航健檢，透過實地評估及輔導方式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協助機關強化及落實資訊系統數位韌性。

伍、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

- 一、連結國際數位民主：為連結國際數位民主理念與價值，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積極促成國際數位合作，本部於 113 年度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於會場向各經濟體分享我國推動電子簽章修法及公共程式等多項重要政策，並積極參與各項工作坊及計畫提案，與各經濟體共同推動區域數位技術之成長，113 年度提案獲得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及智利等重要夥伴同意擔任共同提案國。另本部積極參與數位經貿談判工作，自 112 年 8 月臺英雙方宣布啟動臺英促

進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談判後，本部即配合國家整體談判時程規劃，參與數位貿易支柱談判工作，並派員出席 112 年 11 月於英國倫敦舉辦之第一次諮商會議，113 年將與英國就協議持續談判。

(二) 為促進數位民主同盟，彰顯我國數位主權，我國已於 112 年 2 月成為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FOC）國際組織觀察員，112 年 9 月在聯合國大會場邊出席自由線上聯盟（FOC）高階會議，與 38 國的數位及外交首長研討如何因應新興技術所帶來的風險，並建構相應的安全措施。為持續深化交流與合作，本部已與外交部共同擔任國內主政機關，並積極參與 FOC 組織活動，刻正持續邀請該組織成員 8 月來臺參加 2024 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年會，以擴展交流網路治理政策，貢獻我國對國際網路治理領域之專長及提升我國能見度。

(三) 112 年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接手主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Taiwan-US 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EU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DDE）二項高階數位對話會議，本部即積極邀集國內相關部會研討我方欲與美歐交流之數位議題，並透過雙邊交流與外交管道向美歐爭取重啟二項重要會議，讓我國與世界夥伴關係於民主價值之外，更能擴展至科技等議題。

二、促進跨國公民科技發展：為建立多元共創開放環境，落實智慧國家願景，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一) 秉持「公民參與，公共程式」的精神，113 年建置

「臺灣公共程式平臺」，開放政府公共數位服務的系統程式碼，進而讓各級機關，甚至有興趣的公民團隊，共同運用、維護及強化功能，進而提升公務部門資訊預算的使用效益，目前已將本部官方網站、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案例及臺北市政府等政府公共數位服務的程式碼，開放於公共程式平臺，供所有人使用，並將持續發展充實。

- (二) 建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打造中央、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社群協作模式，以開放原始碼為基底，透過領域分析及徵案方法，創新民眾有感的數位公共服務，並將運用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之應用程式回饋至原始開發團隊，建構公共程式管理及運作機制。112 年度與地方政府在民生領域議題合作，完成 2 案「公托申請數位流程優化」及「家庭訪視現場作業數位化」示範案例，提高政府施政民眾有感，並就公民夥伴所開發的應用服務原始碼，發布至公共程式平臺；113 年則邀請公民科技社群以公民參與、公私協力方式與臺東縣和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開發減碳與落實零碳平臺（臺東）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前篩門診預約管理（桃園），特別採用公民科技專家帶領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生機制，期許攜手年輕世代營造更友善的數位服務場域，培育新世代數位公民與人才。
- (三) 導入公共程式（public code）概念並辦理國際知名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平臺中文化作業，提升國內應用開放原始碼之友善性，鎖定在可跨各應用領域之開放原始碼模組，透過與民間組織溝通協作，

實際了解需求及軟體可用性，至 113 年已完成 7 項開放原始碼中文化。為推動國內公民科技，113 年度規劃執行更多項開放原始碼在地化作業，持續構建我國開放原始碼基礎並活化其生態系運作。

三、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為因應全球數位治理趨勢，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112 年 1 月加入制定全球網路標準的國際標準組織「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 及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 (Fast IDentity Online Alliance, FIDO)，取得各項標準的草案資訊，協助我國關心網際網路技術發展的各界人士，爭取技術發展先機，也將蒐集國內各界需求，透過 W3C 與各國持續討論包含分散式驗證及無障礙網路空間等標準，結合 FIDO 聯盟訂定之識別服務相關標準，在兼具便利及安全之下打造次世代網路服務發展。
- (二) 研析 web3 分散式數位憑證推動架構與策略，用以建置和測試數位憑證、分散式驗證及授權、回溯性公共出資的框架及沙盒環境，並借助產官學社各界能量以發展公民參與、數位經濟、生活娛樂、文化教育等各領域之數位服務。
- (三) 112 年成功發展出行動自然人憑證結合 web3 之解決方案技術，113 年將運用該技術以擴大國際合作事項，並建置符合分散式驗證及授權機制之數位皮夾關鍵基礎建設，期能對接歐盟、全球資訊網協會等國際標準，促進全球憑證技術互通並得串接我國政府已發行之各式憑證，如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

希冀便捷我國民眾日常生活。

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為加速實現我國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參照「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辦理本部淨零機制及策略研析先期規劃，112 年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符合環境部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於溫室氣體查證規範之碳盤查報告；並基於推廣資料透明、開放授權之原則完成開發碳盤查數位工具公共程式，並輔導外界使用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二) 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以總統盃國際松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2 年以「民主、數位與淨零(Free the Future: Open, Digital & Green)」為主軸邀請各國團體創作各式可能之應用服務，112 年共徵得 60 件參賽作品，較前屆成長近 1 倍，創下我國舉辦至今的最高紀錄，參賽團隊亦來自全球 34 國，較前屆新擴及 21 國，並首次有來自非洲及大洋洲團隊參賽，顯現民主、數位與淨零議題，廣受全球關注，在歷經 2 個月的專業輔導交流，並邀請卓越團隊來臺與農業部、印度台北協會及東京都進行媒合交流，有助於將政府落地成果推展至國際場域，促進數位典範之國際合作與輸出。
- (三) 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3 年推動綠色數位行為淨零發展計畫，掌握未來綠色數位技術發展趨勢及新興數位行為對碳排之影響，進而研提相應之綠色策略，助攻各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一、強化資料協作環境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並依據國際趨勢與國內重大政策，發展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並將平臺容器雲端化、平臺開源，構築多領域協作創新環境，推動重點如下：

- (一) 平臺運作使用人次持續成長：本部持續強化政府資料開放，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式各機關資料集，數量自 107 年 3 萬 8,000 項成長至 113 年 4 月底達 5 萬 5,000 項，瀏覽量達 1 億 3,200 萬人次、下載量達 2,070 萬人次。
- (二) 推動政府領域資料標準：本部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促進跨域資料交流，截至 113 年 4 月已推動 23 項領域、177 個類別資料標準，開放資料集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金標章比率已逾 89%；資料集符合「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比率已逾 44%。將賡續推展資料開放及再利用制度，活絡整體資料經濟之發展。
- (三) 精進開放資料技術標準：本部精進開放資料技術標準供各界參採，以利完備資料流通環境，促進資料跨域利用，於制度面、技術面與推廣面訂定配套機制；修訂「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修正規定」，建立資料集品質標章、鼓勵民眾參與機制，每年辦理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以獲獎機關為典範，相互觀摩成長，深化政府永續資料開放理念。本部榮獲 112 年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二組第二名，未來持續精進與落實推動本部開放資料深度與廣度，發揮資料潛在價值。

(四) 精進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實務運作：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精進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頒，俾利偕同各部會及民間，共同深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

(五) 聚焦推動高應用價值主題

1. 以可促進公共利益、社會進步、經濟發展、政府透明等具應用價值及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資料主題，發展主題活化應用，制定高應用價值主題，包含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及社會救助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113 年新增「農業永續」與「空間資訊」主題，總計 8 項高應用價值主題，由農業部、環境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經濟部等 39 個機關，開放 478 項資料集，優化並深化開放具主題應用價值之資料集，發展活化應用，截至 113 年 4 月底，該專區總瀏覽量達 447 萬次，已開放 478 項資料集。以主題式分類規劃，提供簡便資料查找與跨域資料運用思維，創造出無限可能的問題解方。113 年將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領域資料標準並提升平臺管理效能。

2. 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為加速推動機關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促進各主題之主協辦機關合作，聚焦主題釋出資料，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辦理高應用價值新增主題推動研商會議，新增農業永續及空間資訊等，期透過高應用價值資料釋出再利用，提供政府及民間共同活化資料，促進政府透明治理及數位經濟發展。同時優化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提報管理流程，加速提報程序及審核作業，提供更即時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服務，推動高應用價值資料與國際接軌。

(六) 資料活化應用建構多領域協作環境

1. 本部持續以資料合規利用原則，引領各部會協力推動開放資料，提供各界發展更具潛在價值資料之加值應用、建構多領域協作創新環境與資料應用生態，開發並實施多樣化的服務，例如「環境即時通」和「天氣即時預報 APP」，利用即時的雨量和空氣品質數據，為公眾提供即時服務，能夠及時對抗天氣變化帶來的各種影響。
2. 偕同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 2024 總統盃黑客松，以「樂齡共好·健康永續」為主題，針對「樂齡無礙」、「臺灣共好」、「全人健康」、「幸福永續」四大面向，號召全民許願、黑客解題，藉此促進公私部門發展數據跨域協力，共同解決社會問題。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辦理公民許願池活動，徵集全民願望，另預計於 113 年 7 月啟動徵件活動，以持續推動公私部門跨域協作，優化政府施政服務。

(七) 推廣政府網站雲原生政策，提升政府服務高可用率及擴充性，已於 112 年將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及政府

資料開放平臺雲端容器化，系統程式設計包裝成輕量與標準化規格容器，部署及運行在公有雲，強化系統服務韌性，隨時掌握服務運轉狀態，因應需求動態分配資源；113 年更進一步建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源框架，並於 113 年 4 月份將範例框架上架至本部公共程式平臺，促進外檢視運用提升整府機關資料能量，率先成為我國政府共用服務平臺部署於公有雲並採用服務容器化技術的示範案例。

(八) 精粹開放資料邁向 AI-Ready Data

迎合未來 AI 科技發展，開放資料協作環境將參考國際標準，以資料準備、資料品質、資料文件與資料存取等面向，評估資料進行 AI 應用的合適程度。透過擬定 AI-Ready Data 資料檢核表，以高應用價值主題中之交通運輸、氣候環境為優先試行領域，進行開放資料 AI-Ready Data 檢測及研析資料履歷檢核機制，推動政府機關提供 AI-Ready Data，增進 AI 跨域資料交換運用。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 (MyData)

打造個人化資料自主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強化各領域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輔以資料自主應用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推動重點如下：

(一) 為提升服務效率及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生活，本部持續推動創新數位服務，MyData 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提供 136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711 項線上服務及 122 項便民臨櫃服務，累計超過 147 萬餘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使用量，相較於 112 年同期，成長

超過 2.8 倍；以及提供 10 種身分驗證方式，由資料提供機關依資料機敏程度決定驗證等級，例如民眾為申請簽證、居留證等需提供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透過 MyData 平臺，以「手機門號加健保卡卡號」行動化驗證，免出門即可全程線上輕鬆取得，累計申辦量達 17 萬餘次。

- (二) 打造便利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本部 111 年完成「多人資料合併線上申辦」模組，112 年持續推動各機關（構）適合之線上服務申請介接該功能，例如：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出租申請」，透過介接該模組，可線上申請並提供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血親之財產、所得資料，免再向市府提出紙本證明文件，提升政府優質便民服務。
- (三) 持續強化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提供民眾自主掌握資料流向、資料傳輸採國際加密機制、持續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 ISO27701 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系統（PIMS）第三方驗證有效性及執行獨立第三方資安檢測，112 年已完成導入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身分驗證，113 年將持續導入設備驗證與信任推演，達成不論在何時何地存取資料皆保證一致安全性。
- (四) 為提升資料傳輸安全性，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資料提供機關，調整以 T-Road 方式介接。
- (五) 為提升 MyData 平臺使用者體驗，本部規劃精進服務體驗設計，透過訪談利害關係人與易用性測試，瞭解使用者需求，將平臺優化為更易懂、直覺的操

作方式。

- (六) 本部持續推動各機關新增便民 MyData 服務，偕同各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等合作，新增發展便民 MyData 服務與資料集，如桃園市、臺南市「社會住宅申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內換發護照線上申請」等服務，以及內政部地政司「電子產權憑證」等資料集，提供創新便民線上申辦服務，涵蓋社會福利、地政等跨域便民服務，減省民眾申辦時間與成本。

三、推動導入隱私強化技術與提出數據公益合規機制

為利數據的發展應用，本部業研擬「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及「數據公益運作指引」，期發展資料創新應用時，適當引入隱私強化技術，以平衡資料運用需求與隱私保護，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衍生的風險。並於保障資料隱私前提下，推動數據有效共享與利用，以促進社會整體發展，推動重點如下：

- (一) 綜觀國際活化政府數據供民間再利用、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隱私強化技術以及促進民間公益創新與共享應用，建構數據公益發展環境，本部提出「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就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之技術措施、適法性與透明度提供可操作的規範，協助資料持有者、數據公益運作者與數據利用者理解數據公益的核心理念，指引已於 113 年 1 月公布，並將持續規劃數據公益運作設計之管理機制，以及啟動資料創新促進條例之研訂，以構建可信任之數據共享機制，活絡公益創新應用發展。
- (二) 為促進資料隱私保護和安全性，本部研擬「隱私強

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包含技術定義、適用情境、技術施用風險、評估方法、開源工具等內容，並於 HackMD（留言協作）請各界與技術社群就技術指引提供建議，以完善指引之實用性，技術應用指引已於 113 年 1 月公布，以引領公部門瞭解隱私強化技術運用，就其業務資料屬性與應用情境，採取適當的資料隱私強化技術，以減少接觸原始資料的風險，衡平資料保護與資料可利用性。

- (三) 113 年將發展政府跨機關隱私強化機制之部署方案，開發隱私強化技術微服務工具(K 匿名、差分隱私、合成資料等)，輔導部會合作建構實作場域，逐步推廣至公部門應用環境，促進政府跨域數據共享與流通，建立公眾信任之數據利用環境。

四、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

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鼓勵建立跨域數據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擴大數據協作能量，展現社會共好，推動重點如下：

- (一) 輔導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強化其數位韌性，本部邀請產學界 12 位數據專家成立輔導團，以協助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培養數據應用技能，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入選 8 組民間團隊，自 112 年 9 月起，即推動為期 5 個月之數據應用深度輔導，並已辦理 2 場次多元數據應用工作坊，參訓人次達 115 人次。
- (二) 本次受輔導團隊面向含括生態保育、癌友服務、障者支持、青少年保護、性別平權等多元領域，為形塑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之典範案

例，受輔導之 8 組團隊已完成個別客製化輔導共 81 場次，同時運用數據完成提案之概念驗證(POC)，並於 113 年 2 月 2 日辦理「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成果發表暨交流論壇，以促進典範學習與交流，提升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活用數據提升社會影響力。

- (三) 為持續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預計於 113 年 7 月起，於北中南東各地區及線上方式陸續開辦多元數據培力課程，並邀請各界非政府及民間組織踴躍報名參訓，以提升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之數據知能。另預計於 113 年 9 月啟動為期 5 個月之數據應用深度輔導，以徵案方式協助入選團隊運用數據發展公益創新模式。此外，113 年 9 月將同時與學研單位合作，共同培育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服務領域之數據應用人才。

柒、 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

一、 因應產業需求，健全數位產業發展環境

- (一) 健全臺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落實洗錢防制法遵規範

1. 業務經營面

- (1) 本部 112 年 7 月即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不僅獲檢警調支持，更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截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送件申請登錄業者總計 81 家，通過審查業者計 53 家，廢止登錄 1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業者計 16 家，未通過業者計 9 家；尚在資格審查中業者

計 2 家。

- (2) 另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進一步於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6 條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前，應向本部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錄，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查。

2. 法遵面

- (1) 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本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KYC）。並要求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之義務，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亦將研發相關網頁偵測工具，讓業者對於賣方客戶進行網頁定期偵測異常情形。
- (2) 本部已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113 年 5 月 16 日已查核 27 家，其中並配合執法機關落實聯防查核，特別針對疑似有洗錢疑慮之業者辦理查核，業者倘未落實法遵及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3. 行政協助面

本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

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

(二) 精進遊戲點數防詐措施

1. 針對遊戲點數阻詐提出四大措施防制遊戲點數被當成詐騙犯罪工具：點數卡業者端積極溝通業者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TP），目前主要業者皆已導入不定期 OTP 措施；遊戲端督促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包括透過系統監控異常儲值情形、設置黑名單；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單店單日最高 3 萬元限額、於販售機台設置購買遊戲點數警語；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台。
2. 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列為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其阻詐成效，112 年促使首家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台」服務。根據警政署通報統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4 月約 100 餘件。
3. 另為強化遊戲點數業者阻詐機制，113 年將輔導目前市占最高之遊戲點數業者推出延遲入點及鎖卡平臺，整體點數覆蓋率達市占 6 成以上。

(三) 完備產業法制環境，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1. 完善電子簽章發展法制，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 (1) 為推動電子簽章普及運用，塑造更有利多

元電子簽章發展之法制環境，達成智慧政府和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並暢通國內、外企業之交流往來，本部提陳《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通過；總統並於 5 月 15 日公布，本部將持續修訂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及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

- (2) 同時，本部為健全臺灣電子簽章技術服務業發展環境，亦規劃建立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機制，期透過具公信力之登錄機制，盤點國內電子簽章技術服務能量，建構國內電子簽章產業地圖。
 - (3) 針對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下稱各行政機關)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各類行政措施，本部會持續協助各行政機關儘速廢止排除適用之公告，讓民眾更能體驗電子簽章便利。
2. 健全數位娛樂環境，落實消費者、兒少保護相關權益：在消費者保護面向，每年查核至少 20 款以上企業經營者遊戲服務契約，並設有消費者多元之申訴諮詢管道，協處消費爭議案件逾 1,500 件；在兒少保護面向，每年查核至少 80 款遊戲分級適切性審查、辦理 10 場民眾宣導活動，透過大型資訊展會、校園及親子宣導，輔以宣導手冊、推廣影片等，宣導正確遊戲觀念；另因應國人重視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法，輔

導業者遵循遊戲分級相關規範，透過產業法遵相關交流，輔導並向業者宣導 10 家次。

(四) 推動產業 AI 化、AI 產業化

本部依循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政策，透過推動下列四大面向，導入 AI 以帶動產業創新，並應用在解決包括醫療、製造、農業、交通等之問題。

1. AI 人才培育：與國際大廠合作，開設 AI 課程供高中職生學習；並與企業、培訓單位合作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課程；針對企業實際的問題痛點，專案實作產出 AI 解題方案，同時達成提升產業 AI 應用及人才培育之雙效成果，預計 113 年培育超過 700 人次。
2. 技術深耕：精進 AI 垂直領域應用解決方案，應用於製造、商務、餐飲各行業，並投入開發「一站式軟體系統」，提供企業在有限資源下能成功發展 AI 解決方案，降低 AI 門檻，加快 AI 應用導入速度，預計 113 年導入 100 家廠商應用 AI。
3. AI 產業發展：藉由遴選公協會成立產業推動小組（SIG），推出 AI 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媒合資服業者在各行各業導入 AI 技術，並進行場域實證應用（PoC），另補助潛力業者，聚焦智慧醫療、製造及商務領域，並擴大補助範疇增加金融科技、防詐打詐等應用，112 年通過之 9 案中有 3 案與防詐技術有關，期透過 AI 技術應用協助相關產業共同從源頭防堵詐騙擴散，後續亦將透過補助與輔導機制加速 AI 應用擴散，帶動

產業數位轉型。

4. AI 評測與驗證

- (1) 為降低 AI 科技發展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部參酌國際標準趨勢與產業需求，建立我國 AI 評測與驗證制度與規範，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成立「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朝向可信任且安全的 AI 發展。
- (2) 112 年 AI 評測工作已針對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建構評測項目，涵蓋安全性(Safety)、可解釋性(Explainable)、彈性(Resilient)、公平性(Fair)、準確性(Accuracy)、透明性(Transparency)、當責性(Accountable)、可靠性(Reliability)、隱私(Privacy)及資安(Secure)等 10 項，並陸續展開初步測試，推動可信任 AI 相關應用與產品發展。
- (3) 113 年針對語言模型進行評測，以期協助 AI 產品與系統開發者，提供可信任的 AI 產品、系統與服務。同時亦將進行跨部會合作，邀請相關部會參與不同 AI 系統之評測工作。

(五) 推動 5G 專頻專網

1. 本部以產業面實際應用者角度，從「彈性設置」、「應用開放」與「簡化申請」之方向，研擬「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6 月 5 日開始受理；另成立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提供諮詢及輔

導，迄 113 年 5 月 14 日已完成審查累計 90 案，並已核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計 51 案、免發照計 15 案。

2. 為加速業者導入 5G 應用服務，攜手 13 家產業公協會於垂直產業中推動通訊傳播創新應用服務，112 年 8 月 16 日公告遴選出 33 案標竿業者，獲補助之標竿業者已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 5G 專頻專網建置及審驗、預計 6 月底前完成系統整合及應用服務上線、7 月至 9 月進行試營運，並由 13 家公協會與 33 案標竿業者共同擔任領頭羊示範角色，提供同業與異業(如上下游供應鏈等)觀摩學習，將帶動國內電信、國產 5G 網路設備、應用方案等業者共同參與合作及成長，驅動各行各業的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創新，預期 113 年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 20 億，提升產值達 160 億。

(六) 創造軟體業者友善且透明採購環境

1. 本部與工程會共同研訂「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及「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公告施行，期透過提醒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應注意事項，強化機關資訊服務採購需求明確、合理編列費用等，以減少資訊服務採購履約爭議。
2. 有關政府軟體共同供應契約，112 年已完成三大類型契約，協助超過 9,000 項產品/服務上架政府電子採購網，截至 112 年底，促成超過 65 億元政府採購實績；113 年預計上架逾 9,000 項產

品/服務，供各政府機關選用，帶動套裝軟體、雲端服務及資訊服務(含資安)等業者新增營收採購金額超過 65 億元。

二、推動資安產業發展及強化產業資安防護

(一) 推動資安產業化

1. 藉由帶領資安業者參與國際資安展會及競賽、辦理國際拓銷與媒合、研發新興資安技術進行場域驗證、協助業者募資輔導、建置國產資安整合服務平臺 (SECPAAS 網站) 交流資訊、辦理資安服務能量登錄等政策工具，促進我國資安產業茁壯，113 年預估推升資安產業產值達 817 億元。
2. 建置臺南沙崙資安示範實證場域，建立攻防演練劇本、辦理資安演訓、資安產品或系統驗測及培養資安人才。此外亦透過媒合及資安導入，以擴散資安意識、推動資安產業。113 年持續以「企業出題、學生解題」方式培育資安新秀，並辦理企業專班，深化企業資安防護能力。

(二)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

1. 奠基 SEMI E187 半導體晶圓設備資安標準、指引及檢核文件，協助我國資安廠商與半導體設備業者研發 SEMI E187 合規設備，完善產業供應鏈安全，並透過辦理跨產業交流活動，將此標準成功經驗擴散至國內其他產業，其中我國面板指標廠商已將本標準納入採購規範。
2. 鏈結在地產學研能量，協助臺灣首座晶片安全聯合檢測實驗室取得國際標準認證，提供在地

檢測能量；另持續研發晶片安全檢測技術，與國內晶片業者合作晶片檢測工作，實證檢測技術並協助業者強化產品安全。辦理半導體資安威脅情蒐，並透過公協會擴散資安情資，強化半導體產業資安應變韌性。晶片聯合檢測實驗室已於 113 年 4 月成為 TrustCB 官方認可實驗室，提供在地檢測全球通行檢測服務。

3. 依循美國國防部 CMMC (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 供應鏈資安成熟度模型驗證規範，推動我國產業導入 CMMC 資安標準。另協助業者辦理合規自評，建立輔導實證案例，以協助產業接軌 CMMC 採購規範，爭取國際市場。此外，推動 CMMC 人才培訓，培育 CMMC 產業資安合規及資安產業輔導人才，建立我國 CMMC 人才資源。113 年將持續與美方 DCMA DIBCAC(國防合約管理局資安評估中心)合作，規劃來台辦理 CMMC 相關專案工作。
4. 為強化企業資安評級工具，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協助產業掌握自身資安治理成熟度，並搭配紅隊演練驗證企業現有資安防護系統，以帶動產業供應鏈持續改善資安防護能力。113 年將與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等 9 家公協會合作，推動 100 家企業強化資安治理能力、6 家企業辦理紅隊演練。

三、驅動數位創新發展，提升各行各業升級轉型能量

(一) 政策引導數位相關產業掌握未來成長動力

因應疫情後，全球總體經濟下滑，數位相關產

業成長動力轉趨緩和。針對未來數位相關產業面臨四大重要市場發展契機，包含 AI 技術與應用、雙軸轉型、資安需求與國際輸出。本部將輔以政策引導國內產業，掌握相關市場商機，目標帶動數位相關產業加速成長，於 2026 年挑戰突破兆元產值。

(二) 鼓勵數位創新研發

1. 為提升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之數位創新動能，以「獎新創」與「補創新」為主軸，採「獎勵」與「補助」兩種形式推動，為數位相關產業注入創新動能，並維持及累積企業自主創造之研發動能。
2. 112 年首次推動獎補助機制，吸引許多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申請，於「獎勵」方面遴選出 15 家具高成長潛力之數位新創企業，各頒予 100 萬元獎勵金；於「補助」方面，擇優核定補助 30 家企業發展創新資訊解決方案，依案件補助核定經費狀況，帶動產業投入約 2.4 億元以上之研發經費。113 年度將滾動檢視推動實況及追蹤成效，逐年優化獎補助機制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 輔導資服業開發雲端解決方案，加速產業數位轉型

本部透過「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發展扣合產業需求之雲服務方案，藉由數位加值與數據回饋，加速產業數位轉型。111 至 112 年底已輔導 22 家資服業者開發 SaaS 服務，促使業者新增投資累計超過 5 億元。透過訂閱方式降低導入門檻，已帶動逾 8,300 家中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新增營收累計超過 7 億元。113 年將持續擴散各行各業，提

升產業數位競爭力，預期促使業者新增投資累計 6 億元以上，帶動至少 3,000 家以上中小企業使用雲服務，新增客戶營收 7 億元以上。

(四) 推動各式雲端解決方案或服務

本部推動「臺灣雲市集」，鼓勵各行各業透過數位點數補助機制，啟動上雲轉型第一步。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篩選超過 450 家資服業者開發 16 類、逾 3,000 種訂閱制（以租代買）雲端解決方案，帶動逾 6 萬 8,000 家各行各業轉型上雲。112 年開放社創組織、合作社等非營利組織申請，並推動偏鄉企業及組織參與臺灣雲市集。113 年與衛福部健保署進行跨部會合作，鼓勵資服業者將基層醫療資訊系統(Healthcare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為 HIS)雲端化，且導入基層診所升級使用雲端系統。後續將依政策方向，規劃特定主題型之資訊服務解決方案等相關資源，進行跨部會合作，促進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五) 推動實境體感科技跨域應用

1. 以 AR/VR、互動技術為核心，融合數位雙生、AI 協作等新興技術，聚焦實境體感科技跨領域應用與服務，加值各類產業應用。
2. 本部 112 年維運數位創新基地，提供智慧內容業者研發資源及技術支援，扶植新創籌辦社群產業活動達 90 件次，並舉辦新型態產業活動包含北中南高資訊月及 DigiWave 等 5 場次，搭建新興科技展示平臺及商洽交流管道，113 年 11 月配合資訊月大會主題，將結合數位內容產製

及原創開發、AI 技術創新應用、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數位學習服務應用等議題，辦理政府主題館及系列活動，推廣新興技術應用成果。

3. 產業資金面，提供獨立遊戲獎勵金，112 年度補助 9 家獨立遊戲業者，113 年業於 5 月審查完畢並公告獲獎名單，將補助 10 家獨立遊戲業者，持續推動獨立遊戲自製內容及產品化加值。

(六) 推動電商產業發展及拓展國際市場

透過「數位賦能」以完善電商產業發展環境、推動電商產業創新升級、輔導業者擴展海外市場為三大推動主軸，協助業者進行資安檢測，並輔導業者導入隱碼技術、零信任、生成式 AI 等新興技術，強化電商資安防護或優化消費體驗及提升營運效能，其中隱碼技術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僅透過平台撥打總機加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有效避免民眾電話外洩，目前已有 5 家主要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服務。

(七) 導入數位科技與運動數據應用，創造全民化新型態運動

透過跨部會合作舉辦全國性科技運動賽事，以 VR、AIoT、雲端技術及數位內容等結合運動競技，於 112 年辦理「新現代五項科技運動會」，吸引超過 15 萬人次參與體驗。113 年將擴大賽事導入至大專院校，提升不同族群的參與體驗，展現數位科技應用運動領域成果。

(八) 推動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機制

本部依據「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分別於 111 年 12 月、112 年 3 月及 8 月與通傳會及文化部合作，陸續召開三輪計八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對話會議，Google 已委由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執行「臺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本部將持續觀察 Google 數位共榮基金對於我國新聞產業發展的效益。本部亦將扮演溝通平臺角色，持續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助國內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溝通，廣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以各國現行法制為基礎，與部會合作研議適合我國之立法方向及架構。

四、落實人才培育建設，厚實產業發展根基

(一) 培育數位人才

1. 跨域數位學生人才：集結國內產學研單位，運用線上線下教學與跨域實務專題等方式，培育大三以上至碩班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提升跨域人才實務技能與數位能力，為產業提供即戰力數位人才，113 年預計培育 166 名跨域數位人才。
2. 國際人才循環交流：透過鏈結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媒合在臺外籍學生進入我國數位產業參與實務專題研習，增進外籍人才了解我國數位產業實務應用能力。113 年預計培育 50 名國際人才，並辦理 1 場就業博覽會，提供至少近千個國際工作就業機會，增進國際人才留用於臺之機會；同時，為精進臺灣人才國際合作與數位

應用能力，透過遠距或實體方式協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見習參訪，113 年預計媒合 18 名臺灣人才參與海外企業研習及見習參訪。

3. 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為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針對企業未來所需數位人才提前布局，招募應屆及畢業三年內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之青年，不限科系，預計結合至少 40 案實作場域及業師，共同培育 500 名跨域數位人才。

(二) 延攬國際數位人才

1. 本部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截至 113 年 5 月，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請系統累計受理超過 500 案，單一國家中，來自美國的申請者最多；至於區域別部分，則以北美洲和亞洲申請者為大宗。
2. 依據國發會就業金卡辦公室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統計，數位領域就業金卡已核發 333 張。113 年將持續邀請指標型數位領域人才加入，透過其影響力，宣傳我國數位領域金卡政策，以吸引更多外國數位人才來臺，投入我國數位經濟產業發展。

(三) 偏鄉地方數位人才育成

1. 建構地方人才數位賦能扎根機制，並辦理國際培訓數位技能活動，為地方人才提供國際觀點與數位應用技能資源，並促進外籍人才與在地團體合作，預計培訓國內外數位人才共 55 人。
2. 由地方組織與數位人才共同提出數位解方與協

作，並輔以輔導與訓練，養成具數位實戰力與跨領域協作力的數位種子人才，以實踐數位轉型及數位包容，加速地方組織翻轉服務模式、促進產業數位創新及地方永續發展，預計推動在地數位種子人才培力 150 人。

3. 引進資服業者及數位技術團隊支援，增進地方數位創新應用服務，預計輔導偏鄉在地化組織或企業數位化 10 案次。
4. 研析國際數位人才發展趨勢、掌握我國數位人才與技能需求等基礎研析工作，藉由盤點國內數位供給資源等措施，研提數位人才培訓及整體性發展之規劃建議。

五、發展數位創新應用，創造數位社會價值

(一) 結合地方發展需求，運用數位技術進行服務創新

透過公私民協作機制，由中央提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與產業合作，持續鏈結各縣市政府於 113 年推動 18 項智慧城鄉數位應用解決方案於地方淬鍊；另為協助新創團隊運用數位科技返鄉落地，113 年賡續辦理「創業歸故里競賽」，總計吸引 283 組新創團隊報名參賽，後續將透過培力工作坊及雙導師等輔導機制，協助競賽團隊返鄉落地。

除此之外，為鼓勵地方政府利用新興數位科技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協助 5G 科技應用落地，113 年持續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等三大項目，協助宜蘭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推動文化科技產業發展。

(二) 整合高齡學習社交資源服務，發展照護輔助科技

1. 因應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本部依循行政院推動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政策方向，自 113 年起與教育部、衛福部等合作，開始執行高齡科技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整合公私部門的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及生活支援服務於一站式資源平臺，並鼓勵資服業者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應用開發，加速提升高齡服務經濟。
2. 推動 AI 與智慧化感測等數位科技開發智慧照顧與數位賦能應用，透過導入照顧機構，幫助照顧者使用智慧照顧人偶及智慧照顧溝通系統等科技輔助工具，提升高齡照護效能，減輕照顧負擔，預定將提供服務體驗至少 600 人次；另輔導 10 家機構導入創新照顧服務模式，降低照顧員間接照顧時間 20%。

(三) 鼓勵以通訊傳播科技解決社會問題

推動「公益創新·徵案 100」，向民間廣徵通傳創新公益應用，計有 970 件提案，112 年著重「輔導與募資」，第一階段公告百案入選團隊；第二階段概念與服務驗證，公告入選團隊共 50 案；第三階段營運驗證階段，入選團隊透過募資平臺進行群眾募資，取得民眾支持及資源，113 年 1 月 25 日公告入選 20 案；目前進入第四階段永續營運驗證，預計 8 月底評選出最有社會影響力 1 名、具永續發展能量 4 名、具創新通傳價值 15 名，並規劃於 10 月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以達擴大社會價值，永續營運發展為目標。

(四) 與衛福部協作「手語視訊轉譯服務」(VRS)

將透過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及開源 APP 等，由手語翻譯員以手語及語音協助聽語障人士完成溝通，112 年已完成 VRS 系統建置，預定於 113 年中移交衛福部正式上線服務，期提升我國 14 萬聽語障者之數位通訊及平權。

(五) 建立運動數據公益平台

為促進數據流通、共享及應用，112 年與體育署、國健署、民間企業、運動中心等公私協力方式於 17 縣市、51 個場域進行數據串接，可提供串接數據已逾 255 萬筆，協助業者創新應用於促進大眾運動、軟硬體整合設計與改良應用共 23 案；113 年將強化平台數據串接及應用，並透過相關徵案實證活動，鏈結各專業領域運動數據之供、需方，協助運動數據應用成果落地，促進產業效益及數據應用生態發展。

捌、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推動資安人才培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

一、精進資安聯防機制，強化國家資安防護

- (一) 為提升資安情資分享量能，強化國家資通安全威脅偵測及防禦機制，蒐整國內外資安訊息、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分析潛在資安威脅、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程式及網路黑名單，即時分享政府機關及國家資安資訊予分析中心（N-ISAC）會員，並對政府機關發布資安警訊，自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間透過 N-ISAC 分享逾 92 萬筆資安情資，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監控防護建議，以因應潛在威脅及部署防禦措施。

- (二) 建立國內、外資安聯防合作關係與情資分享管道，藉由參與國際間資安演練與重要資安組織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等 14 場次，深化我國之資安國際參與情形；112 年 10 月辦理跨國攻防演練(CODE 2023)活動，針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進行即時紅藍軍實兵對抗，以及前瞻資安探索會議(ACE, Advanced Cybersecurity Exploration Conference)國際資安政策研討會，邀請 18 個國家之國際資安組織，及國內外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共同交流研議地緣政治與新興威脅等資安相關議題等，拓展我國資安議題交流面向。
- (三) 分享惡意程式特徵及防護措施，落實跨域資安聯防，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分析惡意電子郵件及網路惡意行為，自逾 4.3 億封電子郵件中，發現逾 918 萬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積極辦理資安事件協處，112 年至 113 年 4 月提供逾 2,500 次資安事件諮詢、辦理資安事件協處及外交部外館資安健檢等；另配合總統選舉、春節及總統就職等我國重要活動期間，執行資安警戒專案，重點強化國家資安防護作業。
- (四) 持續推動 CI 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已核定經濟部提報之能源及水資源領域、交通部提報之交通領域與衛生福利部提報之醫療領域等 4 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另就 3 個 CI 領域(緊急救援與醫院、能源、交通)，擇定 5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CIP)，辦理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實地訪談作業，訪談項目

包含資訊委外安全管理、實體安全防護技術等構面，輔導推動 A 級 CIP 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達 2 級以上，提升其資安防護整備度。

二、辦理資安稽核與攻防演練，提升整體防禦能量

- (一) 參考當前資安威脅情勢，持續檢討修正資安稽核重點，邀請產官學研領域資安外部專家，協助檢視受稽機關法遵落實情形及整體防護作為；事前廣泛蒐集機關資安辦況，提供稽核委員實地查證。113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資安稽核計畫於 113 年 3 月 1 日奉行政院秘書長核定，預計執行 40 場次資安稽核；另配合行政院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巡檢，進行 40 場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檢視，協助機關發現潛在資安風險據以改正，提升機關資安防護韌性。
- (二) 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執行項目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等，納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含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等 90 個機關參與演練。113 年規劃於 4 月至 9 月執行演練作業，截至 4 月 30 日已發現 16 個資通系統弱點，有效強化機關資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能力。
- (三) 積極推動參與國際資安競賽，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 DEF CON 31 CTF 決賽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臺灣聯隊 TWN48，團隊成員來自各校學生、資安社群與業界的頂尖年輕好手，總計 54 人，其中在職 19 名、在學學生則有 35 名。團隊歷經全球 1,828 隊報名、競爭激烈的預賽中脫穎而出，以第 5

名成績進入決賽，並取得全球第 3 名的佳績。另為透過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對於資安進階攻防技巧的興趣，112 年 11 月偕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提升對資安攻防實戰能力。

三、強化資安職能培力，提升人員資安意識

- (一) 為利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本部已簽奉行政院核定資安增支專業加給，激勵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並溯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將持續規劃績效獎金等方式，期創造更合宜資安人員待遇制度，吸引更多資安專業人才投入公務機關服務。
- (二) 本部為培育公部門資安人才，推動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建構資安職能訓練體系，112 年共開設 84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 2,123 人次。未來將持續提升資安課程開發及培訓量能，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能。
- (三) 為強化資安長資安知能，提升機關資安風險管理工作，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2 梯次資安長共識營，合計 164 人參訓。另於 112 年 4 月辦理 2 梯次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委員及觀察員訓練，合計 130 人參訓，以持續精進稽核作業之深度與有效性。針對資安菁英人才培訓，本部亦於 112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北部 2 場、南部 1 場訓練課程，計培育 164 名資安實戰人才。
- (四) 為加速滿足政府機關資安人員需求，本部規劃辦理現職公務人員轉任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以擴增資安人才多元進用管道；另推動國家考試納入資安

取才機制，自 113 年高考三級考試新增資通安全類科考試，未來將精進政府機關資安人力整體考、訓、用機制，培植各機關所需資安人才。

- (五) 持續協助各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112 年於北、中、南、東部辦理 16 場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針對政府機關人員宣導資安政策、最新資安防護重點及訊息，逾 3,000 人次參訓；並將研討會數位課程資料上架 e 等公務園平臺，供政府機關人員及一般民眾線上學習。

四、資安法規持續調修，完備資安基礎環境

- (一) 為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規調適及修法作業，研析近期資安風險及新興議題，持續滾動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劃修法重點包含主管機關權責調整、擴大資安稽核範圍及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等。為妥適辦理法制作業，本部 112 年 8 月至 9 月於北、中、南、東等各區召開 6 場修法工作坊，與各界交流意見，並做為草案研修參考；112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草案預告，並登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本部法規預告專區。同時於 10 月至 11 月間在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 16 場修法說明會，針對草案內容尋求社會共識、廣蒐各界意見。
- (二) 為降低資安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後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本部續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前揭原

則，明確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111 年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與 110 年相較汰換率達 61%。本部賡續請各機關每年定期盤點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持續掌握相關風險。

五、賡續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強化智慧國家數位安全韌性

- (一) 偕同相關部會依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持續推動人才培育、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主動防禦潛在威脅及提升民間資安能量等具體措施，並適時滾動調修，以因應資安威脅趨勢；另為擘劃新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已於 113 年 1 至 2 月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相關部會辦理 22 場次研商座談會及訪談，共同就國內外新型態資安威脅、資安政策及防護技術等議題交換意見，將彙整相關建議作為後續研擬未來國家資通安全發展策略參考。
- (二) 為主動抵禦潛在威脅，持續推動及輔導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身分及設備鑑別機制；提供零信件架構產品功能符合性驗證流程，鼓勵民間產業發展合規零信任產品，已有身分鑑別 13 項及設備鑑別 2 項產品通過驗證可供機關選用。
- (三) 透由 112 至 113 年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協助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防護水準，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遵要求完成導入資通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等主動式防禦作業，其中 VANS 已於 112 年度全面導入，EDR 將於 113 年度全面導入，並於 113 年下半年度

進行擴大資安防護之滲透測試及推動紅藍軍攻防演練，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資安基礎環境及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玖、 建構資安韌性專業科研團隊，公私協力強化數位防護

一、 公私協力強化企業資安防護

(一) 推動企業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1. 公私協力增強微型企業資安防護

獲得 Google 公益經費推動「NICS 台灣資安計畫」，透過資安諮詢輔導服務協助中小微型企業、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提升其資安防護與數位韌性。首先透過調查與分析研究，了解輔導對象面臨之主要資安威脅型態與問題、防護能力及防護需求，以利研訂在地化與客製化資安培訓輔導及全民資安意識推廣教材。

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課程，培訓學生輔導員，提供中小微型企業、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資安健診與輔導服務。結合線下與線上活動，運用實體與網路展示等方式，宣導資安意識、製作訓練教材及推廣活動，協助企業強化資安。

2. 發展職能基準，培育各類資安人才

參採歐盟及美國資安職能基準，發展我國資安人才類別框架，定義「12+7」種資安人才類型，打造適合我國的通用資安職能參考基準。透過逐年公布資安職能參考基準，推動產業資安人才培力。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各種資安人才

培訓能量，協助政府及產業逐步提升資安人員質與量。

透過實務與產學鏈結，結合國內大學校院及專業法人資安教學能量，以創新之人才培育模式，研發資安長等各類資安人員職能參考基準，包含職能元素、課綱、教材之資安職能培訓框架。113年預定開辦第2期「資安長高階領導班」，提升企業資安長資安防護策略規劃及治理能力，藉由各資安長職能於企業內部推動與實施有效的資訊安全策略，更進一步持續培訓企業現職資安長、資安主管、資訊主管或儲備主管人員等，養成各類人才所應具備之職能。

3. 產學服務與技術諮詢

因應國家數位轉型資安韌性需求，研選公私部門所需且具發展潛力之項目，以技術落地為目標，透過實際驗證與移轉方式，協助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產業，擴散資安技術應用，提升公私部門資安治理及防護能力；透過推動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分析實驗場域，建構資料分析試驗環境，進而促進產學合作，持續助益我國資安自主技術研發能力。

4. 產業資安調查

為了解重點產業資安整備與發展需求，研析中小企業資安整備策略及持續深化產業資安研究，採質性研究結合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透過對企業之資安部門主管、資訊或技術部門主管，或對該公司資通安全防護具備決策權、實

際操作影響力之人員進行訪談，取得第一手資料，作為持續規劃及推動產業資安之參據。

(二) 強化公私部門資安事件應變協處

1. 強化公私協力鏈結，跨域資安合作

為強化公私部門資安防護的聯防合作，透過 TWCERT/CC 與企業建立跨域資安合作管道，提供全年 24 小時不間斷的資安事件通報服務，並透過情資分享、應變協調、國際合作、意識提升等各面向，提供企業資安服務，持續推動資安聯防五大策略，主動蒐集、主動協處、主動分享的機制，覺察民間企業受害事件，推動跨域資安合作。

2. 協助目的事業執行個資行政檢查

持續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的行政檢查作業，依照國發會訂定的「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研訂非公務機關個資相關系統防護參考基準，協助各機關強化個人資料的防護工作。透過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提升整體國家資通安全的聯防實力，確保民眾的個人隱私及數位資產能獲得妥善保護。

二、研發資安防護技術，培育資安專業人才

(一) 資安科技研發

1. 資安技術前瞻研究

為因應日益增長的深偽資訊威脅，研發多媒體內容原創性鑑別技術，結合先進的 AI 模型、多模態資訊辨識和分析，提取出特徵來識別威

脅的行為模式或特點。

另外，針對個人隱私保護及妨害數位資料外洩之風險，研發隱私權保護技術，分析研究數位訊息的標準化資料交換格式與事件描述框架，平衡情資交換過程中必要的隱私保護需求。同時，持續蒐集廣告類型詐騙案件資料進行深度分析，識別出詐騙內容的共通特徵、語言模式，進而設計有效的預防措施和應對方式，以保護消費者和減少詐騙案件的發生；今後將進一步研發透過系統預推未來可能出現的新型態詐騙方式，為打擊詐騙活動提供科學化、系統化的支援。

為因應與應變或戰時通訊網路數位韌性的需求，開發微型化分散式通訊平台，透過一個安全、開放和自由的即時通訊生態系統，允許使用者在不同的即時通訊服務之間進行互動，支持點對點加密以保障通訊安全性。

2. 資安聯防技術研發

配合國家資安聯防體系需求，持續發展資安情資研析關鍵技術(如威脅誘捕情蒐技術、殭屍網路情蒐研析技術、社交工程情蒐研析技術等)，透過分析威脅特徵、偵測中繼站與受害指標，將相關資安情資的分析與標記，除了可產製威脅情資分享予聯防體系成員，亦可作為後續進行資安決策及提前部署防禦等用途。

另持續發展資安主動防制技術，維運主動式防禦應用平臺，持續擴增控制程式支援度，提

升運用對象多樣性。開發智慧化漏洞挖掘技術，以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技術加速漏洞挖掘過程，解決漏洞挖掘耗時及精準度等問題，達到能快速定位目標應用程式、通訊協定及新型態網頁 API 之漏洞能力，用以產製威脅情資，提供領域進行聯防，後續進行資安決策及提前部署防禦等用途。

3. 零信任防護技術研析

參考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發布零信任架構成熟度模型 2.0，持續研究、驗證並導入我國零信任架構。除持續深化技術可行性研究與精研廠商產品功能驗證技術外，對於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尚有管理與策略尚待克服之議題及挑戰，將致力促進導入系統安全機制之遷移，進而落實零信任架構機制與逐步擴大導入範圍，以提高我國零信任架構之成熟度。

(二) 學研合作推動資安技術研發

藉由擬定技術研發需求及方向，由學界提供技術支援，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加速資安前瞻技術開發進程，增進落地應用案例與擴散速度。規劃威脅情資、漏洞挖掘、數位訊息、雲端資安、AI 檢測、資安治理及關鍵基礎設施等 7 大研發領域，如網路威脅情資與報告自動推論攻擊技術、建構威脅情資知識圖及攻擊事件自動化辨識技術、系統化漏洞挖掘模組開發、雲端安全組態檢測與驗證技術等，與國內 14 所大專院校合作研發，並將相關研發成

果整合本院核心研發技術，加速技術落地進程。

(三) 專業資安人才培訓與鑑測

1. 建置場域培育實作人才

建置資安實習場域，結合產官學研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透過虛實整合共同打造關鍵基礎設施模擬場域，並依應用面延伸至攻防演訓場域與資安實證場域。113 年優先以醫療場域為標的，與公私立醫院、大專院校及學研機構合作推動相關工作。透過場域模擬真實網路攻擊環境，且符合攻防演練與資安人才培育訓練等需求，持續強化我國資安領域實務及實作人才養成環境。

另外，透過開發實作訓練教材，維運藍隊攻防演練環境與開發題庫，持續強化我國資安領域實務及頂尖實作人才養成環境。協助公私部門提升各類型資安人才的專業知識、技術及能力，助益公私部門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2. 頂尖資安人才養成與培訓

持續推動實戰型頂尖資安人才養成，擇優挑選產官學人才進行特訓，以完備國家資安戰隊。另招收具資安專長之專才，與資安社群合作辦理資安專業課程訓練，組隊代表國家參與各種國際資安競賽，提升我國於資安領域之國際能見度；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持續推動提升全民資安意識。

3. 我國資安職能訓練及認證制度發展

配合國家資安人才政策，協助辦理資安職

能課程推動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認證制度，建立評選機制，並推動資安職能證書制度，進而提升資安從業人員資安管理與技術能力。

三、提升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強化資安協作聯防

(一) 資安情資蒐整運用

1. 完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聯防

持續推動國家整體資安防護機制，由資安院維運國家層級的資安監控、情資分享及事件應變機制，包括國家資安聯防監控中心(N-SOC)、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及國家資安通報應變中心(N-CERT)等防護體系，推動八大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情資分享，以建立及維護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機制。並於 113 年 1 月起責由資安院維運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協助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即時掌握重要資安情資；持續精進軟硬體設備及場域資安管理與運作，為各項資安服務奠定強固根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網功能。

2. 深化組織型駭侵分析與溯源能量

為強化對組織型網路駭客攻擊的防禦能力，持續綜整研析公務機關與民間企業遭受的組織型駭侵事件情資，深入分析駭客所使用的惡意程式樣本，萃取出關鍵威脅特徵。透過對比公私部門遭受攻擊的手法差異，掌握組織型駭侵手法的變化趨勢，協助公私部門主動部署防禦措施。

在惡意程式分析方面，蒐集各種來源的惡意程式樣本，掌握其類型與樣態，探究駭客所使用的攻擊手段，並分析萃取惡意程式中蘊含的特徵資訊，作為偵測與防禦的基礎。產出能夠偵測駭客攻擊的規則模型，用以檢測具有特殊網路流量模式的惡意活動。同時也持續監控政府機關的資安警訊，協助機關進行資安應變作為。

(二) 資安韌性機制規劃

1. 建構安全可靠之 AI 評測環境

建置符合國際標準 ISO 17025 認證檢測實驗室，進行前述認證之人才培訓與環境建置，規劃可為國家提供專業且符合國際標準之檢測實驗室服務。現已參考並借鏡國際 AI 規範(包含國際組織 ISO/IEC TR-24028、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AI Act、美國 NIST 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 AI RMF 及 MITRE 人工智慧威脅框架 ATLAS 等)訂定 AI 評測機制及工具，未來將持續與國際接軌，發展我國對應之評測工具與系統機制，推動我國合規 AI 產品邁向國際舞台，與各界共同建構更安全、更可靠之 AI 評測環境。

2. 強化資安檢測與巡航健檢服務

推動紅隊演練納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資安服務，協助政府機關取得優質與專業之紅隊演練服務。為協助具高度資安需求之政府機關，引進前瞻技術與培養相關能力，逐步建立我國紅隊演練服務量能。

針對協助機關強化資安韌性，配合政府擴大數位服務巡航健檢服務，協助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提升資訊系統之易用性、高可用性、可維護性及安全性，提供各項具體改善建議，協助政府機關（構）重要資訊系統在面對各種挑戰下能持續提供服務，強化其資安防護能力。

3. 研訂政府資安組態基準

為使政府機關與所屬單位之電腦系統環境有一致性安全性設定，透過研究資安組態基準與部署方式，檢討與精進組態基準發展項目與設定，提供政府機關部署之參考，發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研究並設計部署機制，讓機關可透過 AD 部署、單機部署或逐條設定等方式，順利套用政府組態基準，藉由一致性之應用程式組態設定，具體強化機關資安防護。

(三) 國際資安協防、情勢觀測與合作

1. 國際資安協防與區域合作

持續參與國際資安組織，建立與友好國家及組織之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並參與國際或區域性資安演練，促進雙邊或多邊資安協防合作。長期透過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ation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N-ISAC）平台，分享與接收國際資安情資，發布國際資安情資，塑造國際資安合作互惠互助利基，使我國成為國際資安組織不可或缺的夥伴。

2. 國際情勢觀測與學研合作

持續進行國際情勢觀測，國家分布於美洲、歐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定期發布分析報告。參與國際大型研討會，分享我國在因應威脅、強化治理及提升數位韌性的經驗。並因應資安威脅趨勢、新興科技及國家政策，持續檢視並檢討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與國外頂尖機構合作，推動具競爭力的技術研發，以研議制定新興科技政策、標準與規範，提供公私部門參考。